

申报书要求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装订成册密封）：

-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审计团队建设情况；
- 2、申报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入选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相关证明；
- 3、拟推荐从事本案审计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和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4、曾经出具过破产专项审计报告的证明；申报机构以往承办破产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工作业绩；
- 5、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
- 6、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
- 7、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及初步报价；
- 8、申报机构对于未达到时间进度、人员配备等工作要求自愿放弃报酬支付的承诺函；
- 9、保密函一份，承诺在中介服务过程中对获知所有财务、资产及破产案件信息保密。
- 10、申报机构提供的资料一式七份。